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明环工业表[2009]064号

关于佛山市广鸿不锈钢有限公司改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佛山市广鸿不锈钢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由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佛山市广鸿不锈钢有限公司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环报表[2009]144号)(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同意佛山市广鸿不锈钢有限公司在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西园(更楼辖区)进行改建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51000平方米,总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项目年产不锈钢家私配件12000件。主要生产设备有:剪板机1台、压弯机1台、卷板机1台、弯管机1台、氩弧焊机8台、电焊机2台、打磨机25台。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应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设施)对其进行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 项目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 项目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用隔音、防震、吸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建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三、所有排污口、监测口必须执行规范化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厂方须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进行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建设。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成后需投入生产（试生产）的，必须向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试生产）。

七、项目环保投资已纳入预算，应予以落实。

八、本项目竣工后，厂方必须向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申请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需要实施试生产（试运行）的须于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申请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才能投入正式运行。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09年11月6日印发